

关于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有关事项的
专项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有关事项的 专项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是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宝食品公司）2019 年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根据贵所《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做好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20〕275 号）要求，我们对天宝食品公司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做专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业务的承接情况

我们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与天宝食品公司签署了《业务约定书》，受托对天宝食品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包括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在内，我们连续为天宝食品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年限为 2 年。

二、未能按期出具审计报告的原因

1、由于全球新冠病毒疫情影响，天宝食品公司重要子公司日本北大贸易株式会社（以下简称北大贸易）无法在原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审计。

北大贸易 2018 年收入 1.75 亿元，占 2018 年天宝食品公司合并收入 10.38 亿元的 16.86%；北大贸易 2018 年末净资产 0.29 亿元，占 2018 年末天宝食品公司合并净资产 25.8 亿元的 1.12%。2019 年末未审收入 1.43 亿元，占 2019 年天宝食品公司未审合并收入 3.49 亿元的 40.97%，2019 年末未审净资产-0.57 亿元。北大贸易是天宝食品公司的重要子公司。

北大贸易位于日本北九州。以前年度审计人员都是到日本北九州进行现场审计。今年由于疫情影响，我们无法进行现场审计，故要求北大贸易委托当地审计机构进行审计。由于日本新冠病毒感染扩大，从 4 月起，日本 7 个都府县发起紧急事态宣言，北大贸易所在的福冈县北九州市也包含在以上的相关县里，

致同
37

北大贸易员工也正式在家工作，审计机构也都是网上或者在家办公，审计进度较慢。因此，当地的审计机构无法在原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对北大贸易的审计及回复我们寄发的集团审计指令确认函。

2、由于全球新冠病毒疫情的影响，向国外客户和供应商寄发的询证函无法及时回函，影响审计进度。

由于疫情影响，欧美及日本等国政府已强制和限制市民出行，天宝食品公司在这些国家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已全部被要求居家远程办公和减少外出。因为疫情，境外快递公司业务也受到极大影响，部分重点疫区无法派送快递，且回函也无法及时交收快递寄回。

到目前为止，我们已发出国外客户和供应商函证 32 份，仅回函 9 份。上年度审计，我们发出国外客户和供应商函证 46 份，回函 43 份。

三、审计受限情况及采取的措施

审计受限的科目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北大贸易财务报表。

对于应收账款及预付账款，我们仅执行了分析、函证等审计程序。由于天宝食品公司客户和供应商大多在国外，受疫情影响，回函不及时，我们尚未确定应收账款及预付账款的真实性和存在性。

对于北大贸易审计，我们要求北大贸易委托当地审计机构进行审计。我们拟利用组成部分会计师工作，并向组成部分会计师寄发了集团审计指令确认函。由于疫情影响，组成部分会计师还未完成北大贸易的审计。

目前我们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

- 1、督促天宝食品公司与国外客户和供应商积极沟通，让对方尽快回函。
- 2、对出口收入，在海关电子数据平台核查天宝食品公司的出口记录。
- 3、提请天宝食品公司督促北大贸易积极配合所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尽快完成对北大贸易的审计工作并回复我们寄发的集团审计指令确认函。

四、审计工作预计完成时间

我们预计天宝食品公司 2019 年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可于 2020 年 5 月 30 日完成。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天宝食品公司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临时公告中与审计有关的事项属实。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日

